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,863,1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12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86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57,500,00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3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863,1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3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863,1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86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